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 人,营业收入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人,营业收入

Н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 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七台河市新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2年新兴区部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2年新兴区部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—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050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</u>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7月 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Hart Brand South Co. N. South C